ZHONG LUN
中倫律師事務所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ZHONG LUN
中倫律師事務所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　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：+86 755 3325 6666　传真/Fax：+86 755 3320 6888　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3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六楼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黄水荣先生主持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2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49,830,847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4555%（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，下同）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0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630,847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7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49,201,2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298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629,647 股，

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74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；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、董事卢依雯女士、董事赵冉冉女士、监事沈爱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
(3)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9,78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1516%；反对 4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.84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9,81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1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185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9,79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36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4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0710%；反对 36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7863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2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9,79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36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4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0710%；反对 36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5.7863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2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 **经办律师：**_____

赖继红 谢伟奇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秋霭

2024 年 1 月 16 日